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通知，获悉邹伟民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伟民	是	5,000,000	3.48%	1.73%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1月14日	东吴证券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伟民	143,835,000	49.68%	27,300,000	32,300,000	22.46%	11.16%	32,300,000	100.00%	107,876,250	100.00%
一致行动人陈敏	3,145,000	1.09%	-	-	-	-	-	-	3,145,000	100.00%
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	5,346,500	1.85%	-	-	-	-	-	-	5,346,500	10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52,326,500	52.61%	27,300,000	32,300,000	21.20%	11.16%	32,300,000	100.00%	116,367,750	100.00%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注2：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三、其他说明

1、邹伟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邹伟民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邹伟民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邹伟民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